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5/06/23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1. 目的

本協會執行驗證追查作業之目的，係監督已取得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客戶，以維持驗證合格客戶其驗證資格之有效性，並持續確保驗證客戶產品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向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申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追查作業程序。

## 3. 權責

於預定定期追查月份前三個月通知驗證申請者：驗證組

審查申請書文件是否齊全：驗證組

派遣適當的稽核員：總幹事

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稽核：稽核小組

定期、不定期追查之檢驗及查核結果通知：驗證組

定期、不定期追查之相關作業及連繫稽核小組：驗證組

## 4. 定義

追查：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之規定，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要求為之查核。內容得以該次追查目的為主，僅查核部份的項目。追查的類型可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之相關作業包含評估、審查、驗證決定等。

### 4.1 定期追查時機

4.1.1 通過驗證後，每年定期追查一次。

4.1.2 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配合作物產期提前或延後三個月。

4.1.3 追查時得確認產品的包裝、標示、生產量、交易紀錄憑證、資材及標章使用情形，並要求驗證通過產品在證書有效期間內能符合驗證過程及活動之持續有效性。

4.1.4 使用表單包括標章追查紀錄表、現場稽核報告、不符合項目報告、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稽核員自我查檢表、現場稽核查檢表、現場稽核意見調查表、農藥殘留樣品與水土重金屬檢驗採樣單；土壤、水質、產品、介質採樣紀錄等。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5/06/23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4.2 不定期追查時機

4.2.1 本協會於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為不定期追查。

4.2.2 受稽核單位的變更如負責人異動<sup>(1,2)</sup>，本協會得視風險<sup>(1,2)</sup>評估其變更原因，對該單位的活動與運作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的情形時(如使用未經審核的資材或分析抱怨案件的結果；或獲得之資訊顯示受稽核單位不再符合本之要求；或本協會認為有必要赴受稽核單位查核如新增品項因季節因素定期追查當日未抽樣<sup>(1,2)</sup>...等)，本協會得赴現場執行稽核作業，不受稽核人天數、採樣數量的限制。

4.2.3 標示、標章檢查及品質檢驗不符合相關規定時，視情形得啟動不定期追查。

#### 5. 定期追查流程

5.1 本協會於預定追查月份前三個月通知驗證申請者，繳交「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相關紀錄與文件、客訴處理紀錄，集團驗證者另須檢附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內部稽核紀錄等。如資料有變動時，主動提出「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向本協會申請。

5.2 本協會收到驗證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後，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依序辦理後續驗證作業。

5.3 後續流程，參考本協會「稽核員作業說明書」之驗證稽核員作業流程。

#### 6. 定期追查作業要求

6.1 定期追查原則上所有項目都將稽核，確保申請者能持續符合所有的標準。

6.2 本協會依申請案內容進行驗證申請審查評估，並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確認執行稽核之人/天數<sup>(1,1)</sup>，稽核人/天數原則規定於本協會「稽核員稽核作業指導說明書」之現場稽核人/天數中。

6.3 追查時需採農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或微生物、重金屬，水、土檢驗報告的時效期或有其他可能造成疑慮的情形時，得需採土、水送驗。抽樣數參考本協會「產品及水、土(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但仍依現場實際狀況作最後的判定。

6.4 現場稽核所提出的不符合項目，受稽核單位須於二個月內將所有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提送本協會進行確認，須安排現場確認矯正情形的部分，則於適當時安排複查。不符合項目經稽核小組代表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提送審查及驗證小組進行驗證決定。

<h2 style="margin: 0;">追查作業程序</h2>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5/06/23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6.5 定期追查作業包含追蹤查驗及重新評鑑等申請類型，本協會執行前述申請之現場稽核採樣時，其樣品若品質違規，本協會需先行發文申請者，請申請者針對該批作物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並將啟動複查作業機制；稽核員應開立不符合項目請申請者提出矯正措施、該批作物出貨流向紀錄，並分析品質違規原因。若土壤、灌溉水不符合重金屬容許量基準值時，本協會亦須先行發文告知申請者，並將啟動複查作業機制；稽核員應開立不符合項目請申請者提出矯正措施，並分析土水超標原因。<sup>(1.1)</sup>

6.6 其餘定期追查作業同首次申請驗證之作業方式。

### 7. 不定期追查作業流程與要求

7.1 如有可能造成影響品質的情形或可能不符合本協會之要求時，本協會得視情況由總幹事主動派遣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安排重評，重評的條件可參考本協會「重評作業程序」。

7.2 申請者若有任何資料變動的情形時，應主動提出「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向本協會申請，由總幹事交辦後續作業。如該變更或異動可能影響產品之符合性時，應由總幹事確認是否安排不定期追查。在本協會尚無法確認產品持續符合相關的標準時，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場(廠)。

7.3 不定期追查需由總幹事派遣適當的稽核員，稽核員之安排得不經業者之同意，但須特別注意利益迴避的原則。

7.4 不定期追查稽核作業，稽核員須完成不定期追查稽核計畫、不定期追查查檢表、不符合項目報告、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報告、不定期追查總結報告等，以確認農友的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7.5 不定期追查作業執行後，需將不符合事項矯正、稽核報告等，同定期追查之作業方式提送驗證決定，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減列、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等。

### 8. 追查之驗證決定

8.1 驗證決定同首次申請驗證的作業方式。

8.2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證時，本協會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

8.3 原驗證範圍追查之驗證決定為不予續證時:(如暫時中止或終止等)

8.3.1 如為暫時中止驗證，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並要求受稽核單位立即停止暫時中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使用驗證證書及標章。並將暫時中止驗證名單同終止驗證名冊函文農糧署備查。

8.3.2 如為暫時中止驗證，又同時有增列申請之作業仍在進行時，本協會立即通知受稽

追查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1	
	發行日：105/06/23	第 4 頁，共 3 頁
	版本：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核單位，要求依暫時中止驗證規定辦理，並停止增列申請作業的進行。副知該案稽核小組應俟暫時中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的作業。

- 8.3.3 如為終止驗證，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依終止驗證之規定辦理，並將終止驗證名冊函文農糧署備查。
- 8.3.4 如為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作業在進行時，本協會應立即通知受稽核單位，依驗證終止之規定辦理，且通知增列申請的部分辦理退件，並副知該案稽核小組。